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24號

原告 黃瑞泰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啟瑞